

簽

光明學校 2018-2019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活字第 43b 號

各位家長/監護人：

樂器體驗班(B)(取錄通知)

- (一) 為讓有意報讀各樂器班之學生選擇最適合自己的樂器，令他們日後在樂器樂習上事半功倍，現聘請專業資歷的導師開辦課程，詳情如下：
- (二) 課程簡介：上學期，每堂 1 小時
- (三) 參加對象：P.1 - P.2 學生
- (四) 樂器：由「悅藝音樂教育」提供
- (五) 上課日期、時間及地點

樂器班	學生人數	上課時間	費用	上課日期	地點
樂器體驗班(B)	8-10 人	逢星期五 14:30-15:30	\$700	28/9、5/10、12/10、19/10、26/10、9/11、 23/11、30/11、7/12、14/12 (共 10)	203

- (六) 課程內容：基本樂譜閱讀、樂理知識、每 1-2 堂試奏 1-2 種樂器。
- (七) 負責老師：廖玉玲主任
- (八) 繳費辦法：請在 9 月 21 日(星期五)或以前，於 SchoolApp 繳費 (\$700)：
- (九) 備註：
 - 被取錄學生必須出席每一堂課，不能無故缺席，否則校方有權取消其資格。(不退還款項)
 - 如遇颱風(8 號風球或以上)或紅、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則當日之學藝班全部取消，該堂將會順延。
 - 凡於本年度申請書簿津貼獲全額或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綜合援助的學生可以獲得「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及/或「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資助，並於學期結束前(約 7 月)退回部分學費。(詳情可參閱本校光字通告第 17 號)
 - 有關課程由本校老師負責監察工作，如有查詢可與廖玉玲主任聯絡。(24796608)。

校長：_____ (邢 毅)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簽

回 條

樂器體驗班(B)(取錄通知)

音

敬悉來函，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年級 _____ 班學生 _____ () 參加貴校音樂組舉辦「樂器體驗班(B)」及繳交費用，並督促其依時返校參加活動。

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活動後 由家長接回 / 自行回家。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_____

電話號碼：_____

二零一八年九月 日

*請在 9 月 21 日(星期五)或以前於 SchoolApp 繳交費用。